**辉南县2025年小型水库中央资金维修养护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19号-JLSQH-20250304**

**采购人：辉南县水利局水利管理中心站**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千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207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861)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2](#_Toc30367)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_Toc319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33](#_Toc2139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4](#_Toc2509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_Toc1958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辉南县2025年小型水库中央资金维修养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19号-JLSQH-20250304

（二）项目名称：辉南县2025年小型水库中央资金维修养护项目

（三）预算金额：656961.00元

（四）最高限价：656961.00元

（五）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项目地点：辉南县。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六）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至2025年5月30日前完工。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证并且无在建工程，否则按废标处理；

3.3财务要求：提供企业近三年（2021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当年至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后成立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4信誉要求：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外省入吉建筑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详见吉林省入吉建筑企业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31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网站。

方式：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当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供应商，并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8日9时30分

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年4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城路113号（新站广场步行街）第二开标室。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考察时间和地点：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2.开标前答疑会时间和地点：本项目不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3.本次磋商公告发布媒体：本公告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4.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4.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

4.4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政策。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辉南县水利局水利管理中心站

地址：辉南县朝阳镇

联系方式：范思光 136144520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千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辉南县朝阳镇春佳地产14号楼西门门市

联系方式：王凤玉 132943552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凤玉

电话：13294355253

4.监督部门： 辉南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5.技术服务：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9576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名称** | **编 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辉南县水利局水利管理中心站地址：辉南县朝阳镇联系人：范思光联系电话：1361445206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千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吉林省辉南县朝阳镇春佳地产14号楼西门门市联系人：王凤玉电话：13294355253 |
| 3 | 项目名称 | 辉南县2025年小型水库中央资金维修养护项目 |
| 4 | 项目地点 | 辉南县 |
| 5 | 资金来源 | 公共财政预算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采购范围 | 详见工程量清单 |
| 8 | 计划工期 | 签订合同后至2025年5月30日前完工 |
| 9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
| 10 | 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4、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5、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证并且无在建工程，否则按废标处理；6、财务要求：提供企业近三年（2021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当年至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后成立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7、信誉要求：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8、外省入吉建筑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详见吉林省入吉建筑企业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办理企业信息登记）；9、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组织，踏勘时间： 年 月 日踏勘集中地点： |
| 13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召开地点： |
| 14 | 供应商提出问题时间 | 时 间：开标5日前投标人将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问题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提出申请，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联 系 人：王凤玉联系电话：13294355253 |
| 15 | 采购人澄清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截止 5 日前 |
| 16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7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
| 18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等 |
| 19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 | 响应文件截止 5 日前 |
| 20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5年4月8日9时30分 |
| 21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需按照下列要求递交相应的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电子证书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持有新版资质证书的供应商可提供与新版资质证书副本同样大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复印件，复印件与原件效力等同）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4、项目经理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电子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或电子证书、类似业绩（如有，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或竣工验收材料）、无在建工程承诺书。5、外埠企业入吉备案证明材料（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6、近三年（2021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当年至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后成立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7、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月份的缴税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等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8、磋商保证金凭证。9、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注：响应文件内应附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4 | 磋商有效期 | 90 天（日历天） |
| 25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包括转账、电汇，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基本账户）、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转账或电汇（不得使用现金）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达吉林省千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在开标验资时，投标保证金如未按时到帐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6500.00元）。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完成缴纳，如开标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交付到账。单位名称:吉林省千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8935397089000001开户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辉南支行行号：313245212011注：1.投标人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2.投标人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附加信息及用途，应写明投标项目标段编号及名称否则后果自负。3.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及投标保函扫描件应在开标前24小时之内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609371425@qq.com）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否则所递交投标担保无效。4.保函原件邮寄地点：吉林省辉南县朝阳镇春佳地产14号楼西门门市收件人：吉林省千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26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1 年～2023年 |
| 27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2 年～2024年 |
| 28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允许，备选响应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响应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
| 29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1份。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此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解密）。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U 盘 2 份（需要与上传电子文件一致）开标当日开标后邮寄出或开标次日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寄地址：吉林省辉南县朝阳镇春佳地产14号楼西门门市联系人：王凤玉 联系电话：13294355253。 |
| 30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 |
| 31 | 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利用，采用胶装方式， 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
| 32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  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
| 33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网站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吉林省辉南县朝阳镇春佳地产14号楼西门门市(可以邮寄）收件人：吉林省千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34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35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5年4月8日9时30分地点：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城路113号（新站广场步行街）第二开标室。 |
| 36 | 开标程序 | 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 “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 “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4)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7 |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3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38 | 是否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人数：3名 |
| 39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中约定 |
| 4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40.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费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价格的取费标准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 40.2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的采购预算，否则按废标处理。采购预算：656961.00元； |
| 40.3 | 结算方式 | 合同方式：固定单价合同。工程报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
| 40.4 | 付款方式 | 合同中约定。 |
| 40.5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
| 40.6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执行。 |
| 40.7 | 小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 | 对小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给予3%的价格扣除。注：1）中小企业提供声明函；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说明。 |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总 则**

* 1. **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采购。
		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5. 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 本次采购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工程，均包括在投标方的范围内。
		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详见前附表第 8 项。
		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5.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6.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 1.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7.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8.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9.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10. 为本工程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11.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2.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3.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 被责令停业的；
1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踏勘现场**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磋商预备会**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出的问题，采购人有解答和拒绝解答的权利。如采购人以书面形式解答，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发出答疑文件时间不满足法定时间要求为由提出质疑或投诉。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不得就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提出质疑或投诉。
		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分包**

本工程按施工合同执行。

* 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响应文件偏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采购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它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1. 供应商购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 3 天后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 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不得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作任何修改。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磋商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9）其他材料

* 1. **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函部分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汇总表必须由注册造价师签名并加盖注册造价师执业专用章。如供应商自行编制投标报价，应附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投标书未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和既未加盖注册造价师执业专用章和无注册造价师签名的投标报价无效。

供应商如委托编制投标报价，应委托具有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机构编制，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委托协议书。供应商如委托编制投标报价，响应文件中无委托协议书的，或既未加盖注册造价师执业专用章又无注册造价师签名的投标报价无效。

* 1. **报价**
		1. 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修改必须符合 4.3 款的有关要求。

3、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方式。供应商在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合价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供应商所报的总价不能高于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且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

4、结算造价＝合同价±材料及设备价款调整±设计变更费用±现场签证费用－违约金－代缴代扣费用。可变更合同价款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有关条款执行。

5、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的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上所列采购内容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施工期间材料、机械、人工等价格波动对施工成本的影响，结算时按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

6、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子目填报单价和合价。

7、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8、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报价时须考虑因场地狭小而发生的转运费及渣土、污水等需向城管、市政、环卫等部门缴纳的费用，并负责办理好相关手续。

9、供应商应遵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结合施工现场情况、自行制定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在保证质量、工期的前提下，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报出自己的投标报价。

10、供应商报价书中的单价在澄清时不得修正。

11、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对同一个标段内同类型的工程项目特征相同的项只允许一个报价；每一子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供应商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包括采购答疑时的修改和澄清）所规定的全部内容。报价中有综合单价未填，采购人将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子目的单价或合价内，不另行予以计价及支付；该子目有设计修改按类似子目或适用子目组价原则确定基准价。

13、采购人提供的使用单位暂估价在投标报价时，供应商不能改变暂估价的金额，根据建设单位签证的实际价格与暂估价之差调整差价。

14、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报价无效，不得进行评审：

(1)投标报价中不可竞争部分项目不全或低于规定标准；

(2)人工工资单价低于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发布的人工工资单价；

(3)报价明显低于企业成本价；

(4)改变主材暂估价、暂列金、专业暂估价，未按供应商规定的暂定价报价；

(5)修改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名称、工程量与计价表内容；

(6)响应文件不能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重大偏差的；

(7)投标总价高于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

* 1. **报价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国家和吉林省颁布的计价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
3. 说明、地质资料和现场情况；
4. 材料价格参照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吉林省工程造价信息网》（暂估价除外）；
5. 采用的技术规范和验收标准；
6. 工程质量和工期；
7. 风险范围；
8. 采购答疑书面材料；
	1. **设计变更**
9. 对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发包人不再追加投资。
10. 设计变更执行设计变更程序合同价款的调整原则：按采购人与成交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执行。
	1.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3.7 条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按有关规定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所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所规定的转账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发放成交通知书起 3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7.4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7.3 条规定提交履约金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6.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拒绝按本须知第 6.8 条规定修正报价；
13.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14. 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须知第 7.4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成交通知书，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 **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8.1项至第3.8.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2.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1.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中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替代方案将不予考虑。如果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则执行供应商须知第 3.8.2 款的规定。
		2.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中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则供应商除提交正式响应文件外，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应包括设计计算书、技术规范、单价分析表、替代方案报价、所建议的施工方案等满足评审需要的全部资料。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投标人使用“ 政采云平台 ” 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 响应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

（4）响应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中的帮助文档。

* + 1.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 政采云平台 ”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投 标

4.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邮编，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4.2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需提供与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4.3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办理。

5、开 标

**5.1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 “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 “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或有效签署的；

（4）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5）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文本格式未按照电子化采购系统要求制作，出现乱码等情况不能进行评审的；

（6）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未加盖电子签章;

（7）其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

**5.3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招标失败：**

（1）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首次招标失败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处理。

**5.4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中止交易活动:**

（1）电子化采购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化采购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化采购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电子化采购系统感染病毒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因电子化开评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进行的；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采购活动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但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的，电子化采购活动可以待上述情形解除后继续开展；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重新开展。

**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7、评 审

**7.1磋商评审会议**

递交响应文件结束后，即召开磋商评审会议，磋商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磋商评审工作在“ 政采云平台 ”不见面监管大厅，采购人代表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评标。

**7.2竞争性磋商小组**

7.2.1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 项。

7.2.2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7.2.2.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7.2.2.2项目主管部门的人员；

7.2.2.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7.2.2.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1. **评审原则及评审办法**
		1.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竞争择选的评审原则。
			1.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原则，对供应商的报价、工期、质量、施工方案等方面进行评比，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2. 本项目的评审办法为综合评标价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2. **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1. **评审内容的保密**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工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竞争性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2. **评审工作程序**
		1. 采购人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依据本项目评审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推荐拟成交供应商，并提交评审意见和提出成交候选结果；
		3. 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糊不明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 **错误的修正**
		1. 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响应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⑴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⑵ 响应文件中当出现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书填报的为准；投标工期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以施工组织设计的工期计划为准；工程质量目标（标准）、项目经理名称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书填报的为准。

* + 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 修正后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废标。
	1. **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仅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原则、评审办法，对供应商的工期、施工方案、企业业绩、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施工组织机构及专业人员、投标报价（费率）、财务状况等进行评价，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3.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若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4.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8、合同授予

* 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8 项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6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1. **履约担保**
		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8 项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 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重新采购和终止采购

* 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如果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否决不合格的响应文件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报价不足三个，使得磋商明显缺乏竞争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报价。供应商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报价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3. 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1. **终止采购**

因特殊事项终止采购活动的。

10、纪律和监督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1.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 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
| 2 | 资质等级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响应文件内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
| 3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内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 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注:(1)吉林省内投标人启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的，信息的真伪由评标专家通过登录“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入“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子系统-证书查询(http://cxpt.jlsjsxxw.com/AqscxkzDefault.aspx)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
| 4 | 开户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材料，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
| 5 | 财务状况 | 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当年至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后成立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响应文件内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
| 6 | 项目经理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无在建工程。响应文件内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注：（1）吉林省内投标人启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电子证书的，信息的真伪由评标专家通过登录“吉林省建设工程安管人员管理系统”–证书查询（http://jy.jlsjsxxw.com:8071）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2）须在响应文件里提供项目经理（不含退休人员）开标前以供应商名义缴纳的、正常缴费状态的个人参保证明，证明上的二维码要保证移动终端可以扫描识别验证真伪，如该供应商所在的地区确实没有带二维码的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否则投标无效。  |
| 7 | 信誉要求 | 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 |
| 8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
| 9 | 其他要求 | 信息登记：外省入吉建筑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详见吉林省入吉建筑企业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响应文件内附有效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查询截图复印件，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

注：上述资格审查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资格评审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后续评审。每项审查内若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一致。 |
| 2 | 响应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
| 3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要求。 |
| 4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5 | 投标报价 |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6 | 磋商内容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7 | 计划工期 | 签订合同后至2025年5月30日前完工 |
| 8 | 工程质量 |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
| 9 | 磋商有效期 | 90天 |
| 10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11 | 权利义务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12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编号一致，并加盖注册造价师执业印章。如造价师非本单位人员，需提供委托造价合同协议书（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 |
| 13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注：上述资格审查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资格评审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后续评审。每项审查内若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详细评审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38分项目管理机构：5分投标报价：50分其他评分因素：7分 |
| 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磋商总价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
| 3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4 | 施工组织设计（38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4分；较完整得3分，一般得2-1分，无不得分。 | 0-4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4分；较完整得3分，一般得2-1分，无不得分。 | 0-4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4分；较完整得3分，一般得2-1分，无不得分。 | 0-4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4分；较完整得3分，一般得2-1分，无不得分。 | 0-4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4分；较完整得3分，一般得2-1分，无不得分。 | 0-4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4分；较完整得3分，一般得2-1分，无不得分。 | 0-4 |
| 资源配备计划 | 资源配备计划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4分；较完整得3分，一般得2-1分，无不得分。 | 0-4 |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4分；较完整得3分，一般得2-1分，无不得分。 | 0-4 |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2分；较完整得1分，一般得0.5分，无不得分 | 0-2 |
| 施工现场平面图 | 施工现场平面图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2分；较完整得1分，一般得0.5分，无不得分。 | 0-2 |
|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 |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2分；较完整得1分，一般得0.5分，无不得分。 | 0-2 |
| 5 | 项目管理机构（5分） | 项目经理业绩 | 项目经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2分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 0-2 |
| 其他主要人员 | 其他主要人员配备齐全（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员有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满足施工要求，对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比较，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响应文件内附相应人员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复印件，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 0-3 |
| 6 | 投标报价（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磋商总价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依据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 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给予3%的价格扣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主动说明。 | 0-50 |
| 7 | 其他因素（7分） |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0-3 |
| 优惠条件 |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0-2 |
| 服务承诺 |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0-2 |

注：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包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联合体） 且供应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 K1 的价格扣除（K1 的取值为 3%），即：评标价=核实后的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K1；

（2）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组成是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K2 的价格扣除（K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后的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K2；

（3）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5）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本条款中（1）和（2）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 （GF-2017-0201）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具体内容见合同范本）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工程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批准的立项文件、规划文本、设计图件及项目工程预算。

2、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的材料、施工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按施工图要求施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可自行充实目录，并对应页码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 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响应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

网址：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2 | 工期 |  |  |
| 3 | 保修期 |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4 | 分包 |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
| 5 | 工期提前 | 承包人提前竣工，不奖励。 |  |
| 6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全部内容 |  |
|  | ... |  |  |

（三）符合性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是否响应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一致。 |  |
| 2 | 响应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  |
| 3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要求。 |  |
| 4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5 | 投标报价 |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 6 | 磋商内容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 7 | 计划工期 | 签订合同后至2025年5月30日前完工 |  |
| 8 | 工程质量 |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  |
| 9 | 磋商有效期 | 90天 |  |
| 10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 11 | 权利义务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 12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编号一致，并加盖注册造价师执业印章。如造价师非本单位人员，需提供委托造价合同协议书（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 |  |
| 13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

单位性质： .

地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 |  |
| 施工企业等级 |  | 投标报价 |  万元 |
| 磋商保证金 | 有/无 | 质量标准 |  |
| 工 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项目经理姓名 |  | 项目经理注册编号 |  |
| 优惠条件 |  |
| 服务承诺 |  |
| 备注 | 1.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2.投标报价为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工程项目报价的总和。3.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
| 供应商：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注：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及响应函中的内容一致。

2、投标总价以万元为单位。

3、开标一览表除在响应文件中包含外，还需要单独使用小信封密封一份，唱标时使用。（二者内容必须一致）

###

### 四、磋商保证金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递交了（采购工程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的响应文件，并附有人民币 万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我方同意按投标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后附：供应商的汇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皮有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  |
| --- |
| 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皮投 标 总 价 |
| 采购人: |  | 　 |
| 工程名称: |  | 　 |
| 投标总价(小写): | 　 | 　 |
| (大写): | 　 | 　 |
|
| 　 |
| 供 应 商: |   | 　 |
| 　 | (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   | 　 |
|   | (签字或盖章) |
| 编　制　人: |   | 　 |
| 　 | (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
|  编制时间: |   | 　 |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三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三：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等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相应的上岗证、职称证等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 **（三）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现就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如下：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符合“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规定；

（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但生产、销售这些产品，提供这些服务必须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任何情况下，我方将无条件按照贵方和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声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资格证明文件**

1.企业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3.安全生产许可证

4.开户许可证

5.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当年至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后成立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响应文件内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6.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个人参保证明。

7.信誉要求：信誉要求承诺书，良好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8.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9.投标保证金回执

......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后附：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后附：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2年、2023年、2024年，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有，提供）

优惠条件

服务承诺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附件：**

**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招标、投标以及如果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强揽工程：以黑恶势力承包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等。

（2）恶意竞标：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中标；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及威胁手段等方式骗取中标；以黑恶势力使得工程的实际造价远远高于中标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3）扰乱工程招投标活动：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现场，打砸破坏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4）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最后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进行最后磋商报价，在采购代理机构发起新一轮报价（即为最后磋商报价）后，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完成新一轮报价（即为最后磋商报价）；供应商如逾期未完报价的，其视为退出本项目磋商。